

具有独特价值,却又屡屡因涉嫌传销陷入争议

## 痛点与机遇并存,社交电商该如何破局?

## 阅读提示

近年来,随着线上获客成本的不断攀升,中心化、准入门槛低的社交化推广模式备受关注,社交电商由此也成为仅次于自营电商、平台电商的“第三极”。然而,屡屡出现的涉嫌传销问题也让社交电商备受质疑。专家指出,从趋势来看,社交电商还有合规发展的空间,但却需要经营者与传销活动划清界限,依法依规为消费者提供产品和服务。

今年以来,“涉传销”风险仍然伴随着社交电商行业。从社交电商“斑马会员”相关公司涉嫌传销被法院冻结3000万元的消息引起关注,到粉象生活因资金提现限额问题一度被传出自会员制度问题被冻结资金3800万元,再到淘小铺运营方广州三帅六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及相关公司等因涉嫌传销被冻结4400多万元,可以看出社交电商未来发展之路也是略显“迷茫”。

## 不少社交电商曾涉嫌传销

随着互联网流量红利逐渐消失、线上获客成本的不断攀升,不少平台将去中心化、准入门槛低的社交化推广作为收割流量的法宝。

数据显示,2019年我国社交电商市场规模达20605.8亿元,同比增长63.2%;消费者人数达5.12亿。目前,社交电商已经成为仅次于自营电商、平台电商的“第三极”。不过,在社交电商发展过程中,“涉传销”问题也成为悬在行业从业者头顶上的“达摩克利斯之剑”。

此前,知名社交电商平台云集微店、花生日记都曾因涉嫌传销被市场监管部门处罚。

## 数字人民币在粤加油站试点应用

本报讯(记者叶小钟 通讯员黄嘉莉)10月13日,中国石化广东石油分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石油”)在深圳11座加油站试点上线数字人民币支付应用。车主在加油站加油或购物后,通过事先开通好的数字人民币账户,出示支付二维码,收款员像微信支付一样进行扫码扣款后即可完成交易。

据了解,本月内数字人民币支付应用将进一步扩展到深圳全市110多座自营加油站。所谓数字人民币,即由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具有国家信用的数字化现金。该货币与一般移动支付方式不同的地方在于,它采用的是双离线技术,只要手机有电,即使没有信号,也可以完成支付。同时,使用数字人民币不收取交易手续费,也为这项业务的推广创造了条件。

为了做好此次数字人民币上线工作,广东石油在与深圳建行战略合作的基础上,提前完成旗下加油站POS机的升级改造,打通数字人民币与加油、购物、充值等10多种业务的融合通道,使得数字人民币在无额外增加支付设备的前提下,便捷高效地完成上线。

## 前三季度信贷增长接近去年全年水平

银行行长易纲表示,2020年全年新增人民币贷款规模预计在20万亿元左右。

从结构来看,居民户中长期贷款和企业中长期贷款的增长成为拉动信贷增长的主力军。前三季度,住户部门贷款增加6.12万亿元,其中,短期贷款增加1.53万亿元,中长期贷款增加4.6万亿元;企(事)业单位贷款增加10.56万亿元,其中,短期贷款增加2.71万亿元,中长期贷款增加7.25万亿元。

数据显示,9月份,人民币贷款增加1.9万亿元,同比多增2047亿元。前三季度,人民币贷款增加16.26万亿元,同比多增2.63万亿元,已接近去年全年水平。此前,中国人民

商降低了营销成本,促进了此类产品的流通。

今年9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以新业态新模式引领新型消费加快发展的意见》,充分肯定了以新业态新模式为特征的新型消费对于经济的促进作用,并从政策层面为新型消费的发展予以大力支持。

“对待新业态,要坚持鼓励创新,包容审慎的原则,但如何在包容审慎和精准打击网络传销之间进行平衡,考验执法部门的智慧。”吕来明说。

对此,网经社电子商务研究中心法律权益部分析师蒙慧欣表示,随着“分享经济”加速到来,私域流量变现、低门槛、轻资产的模式在当下的经济环境中将享有巨大发展潜力。而且,近两年来,国家连续出台措施优化发展环境,从网络基建到减税、加大财政支持。针对新业态新模式不断调整相关政策,为其发展扫除“障碍”,不断释放积极信号,为行业注入“强心剂”。此外,电子商务法等法律法规的颁布实施,也有利于促进社交电商行业的整体规范发展。

浙江垦丁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吴旭华律师认为,社交电商的经营者应当合规经营,与传销活动划清界限,依法依规为消费者提供产品和服务。有关部门应对传销行为的立法、执法予以进一步完善。目前,我国有关传销行为认定的立法、执法标准并不完善,应紧随电商新业态的发展脚步,及时更新并完善。同时,要进一步加强宣传教育,提倡各地区协作执法、联防联控,让互联网新业态能够健康良好地发展。

## 争议之下,如何破局?

专家指出,社交电商作为一个新兴行业,在其发展过程中虽然饱受“涉传销”争议,但是从趋势来看,社交电商还是有合规发展空间的。而且,社交电商在精准扶贫、促进就业方面展现了自己的价值,特别是在农产品的销售上,因为社交的高黏性和快速传播,比传统电



5类产品生产许可证审批权限全部下放

## 市场监管总局不再审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本报北京10月14日电(记者蒋蓝)记者今天获悉,市场监管总局近日印发《关于下放5类产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审批权限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将建筑用钢筋、水泥、广播电视台传输设备、人民币鉴别仪、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简支梁等5类产品生产许可证审批权限,全部下放至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实施。这意味着,经过本次下放后,市场监管总局不再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审批。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是我国改革开放初期建立起来的一项准入制度,主要目的是从源头加强质量监管,防范系统性质量安全风险。这项制度自实施以来,对于保障产品质量安全、落实国家产业政策,促进市场经济健康协调发展,发挥了重要的作用。近年来,随着“放管服”改革的持续推进,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不断压减。

为了确保审批工作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通知》要求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审批系统,调整修订发证程序、文书和相关规定。对于涉及产业政策的产品,要严格核准相关文件,不得受理、审批违规新增产能生产项目的生产许可证申请。

## “国证蓝色100指数”助力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

本报讯(记者杜鑫)10月14日,自然资源部与深交所共同举办“国证蓝色100指数”发布仪式暨“海洋中小企业投融资和重大科技成果路演”活动。本次活动是合作双方落实《促进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具体举措。

国证蓝色100指数(以下简称“蓝色100”)是国内首只权证海洋经济主题股票指数,由自然资源部海洋信息中心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公司在2020年5月联合发布粤港澳大湾区海洋经济指数的基础上,联合研究编制的。蓝色100反映海洋经济领域上市公司运行态势,对打造我国海洋经济发展风向标、优化海洋产业资源配置具有重要意义。蓝色100以深市上市公司和纳入深沪港通的港股标的为样本股,综合考量海洋属性、行业覆盖面及财务状况等因素,筛选排名靠前的股票作为样本股。目前,蓝色100样本股共62只,其中深市A股37只、互联互通港股25家,涉及12个海洋产业和4个海洋相关产业。据测算,自2012年底至2020年9月底,蓝色100累计收益为89%。

海洋中小企业投融资路演是自然资源部与深交所共同打造的活动品牌,已连续5年在海博会期间举办,直接服务涉海企业150多家,帮助优质中小微海洋企业和重大科技成果项目实现高效率、低成本投融资对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本次路演活动项目涉及生物材料、新能源、生物医药、节能环保等领域。

## 进博会展期内销售合理数量进口展品可享税收优惠

本报北京10月14日电(记者北梦原)记者今天从财政部了解到,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日前联合发布通知称,对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展期内销售的合理数量的进口展品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通知称,每个展商享受税收优惠的销售数量或限额,按通知附件规定执行。根据附件,医疗或外科用仪器及设备等5类展品,每个展商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销售数量不超过相应规定数量;其他展品每个展商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销售限额不超过2万美元。

通知明确,对展期内销售的超出政策规定数量或限额的展品,以及展期内未销售且在展期结束后又不退运出境的展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照章征税。



## 长春夜空上演无人机表演

10月14日,市民在长春市友谊公园观看无人机集群表演。当日,1000架无人机在吉林省长春市友谊公园进行集群表演,引来市民驻足观看。据介绍,该无人机集群表演是2020长春(国际)无人机产业博览会的一部分,从10月14日至16日每晚7点进行。

新华社发(颜麟冀摄)

21个自贸试验区方案中,均有涉税内容,其中有不少创新举措

## 自贸区税务制度与服务创新为全国蹚路

在税收制度方面,各地自贸试验区出台了涉及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多项税收优惠,特别是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南自由贸易港的税收制度创新,突出鼓励投资、促进贸易导向。

在税收制度研究探索方面,多个方案均提到,在符合税制改革方向和国际惯例以及不导致利润转移和税基侵蚀的前提下,积极研究完善境外所得税收抵免的税收政策。

## 税收制度创新各有侧重

作为新一轮改革开放试验田,包括税收在内的制度创新是自贸试验区改革的重要内容。几年来,税收制度致力于吸引投资、扩大开放,推动贸易发展,并针对不同自贸试验区的特点、定位与发展目标,税收安排各有所侧重。

作为先行者,上海自贸试验区不断完善企业准入“单一窗口”制度,推行对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分期缴纳所得税、启运港退税等税收政策创新,为其他自贸试验区奠定了税收制度基础。2019年,临港新片区成立并

提出要建立实施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税收制度和政策,部分企业可享受企业所得税15%优惠税率的政策彰显了其鼓励技术创新与进一步开放的政策导向。

最新设立的北京自贸试验区则以“科技创新、服务业开放、数字经济”为主要特征。在其他自贸试验区仍以发展货物贸易为主的背景下,北京自贸试验区突出了发展服务贸易的特色。在税收方面,北京自贸试验区将持续拓展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服务功能和应用领域,并对符合政策的区内研发机构科研设备进口免税,探索研究鼓励技术转移的税收政策。

## 为提升纳税服务水平蹚路

自贸试验区生机勃勃的试验田正开花结果。纳税服务创新,正为提升全国纳税服务水平蹚出一条路。

2018年,国务院印发《关于支持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化改革创新若干措施的通知》提到,允许自贸试验区创新推出与国际接轨的税收服务举措。事实上,自贸试验区成立以

来,税务总局专门出台了多项服务举措,许多已在全国推广;各地自贸试验区所在地税务部门同样积极创新、提速增质,实施多项纳税服务新举措。在近几年公布的6批向全国推广的自贸试验区经验成果中,就有不少税收服务内容。

如今,在天津东疆试点的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政策扩大到全国;在上海自贸试验区试点的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分期缴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启运港退税政策试点范围扩大至多个港口;一般纳税人登记网上办理推广至全国,出口退税纳入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在多个自贸试验区实现;此外,境外旅客离境退税也已在多地实现,全国所有自贸试验区已实行证照分离,为在全国范围内实行奠定坚实基础。

不仅如此,各地自贸试验区不断加快纳税服务创新步伐。如,福建自贸试验区涉税业务最大限度实行网上受理、网上办理、网上反馈;江苏自贸试验区深化“不见面审批(服务)”改革和办税缴费便利化改革,云南自贸试验区拓展“银税互动”受惠面。